

附件 1:

关于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项目 推广的情况汇报

2007 年以来，海螺通过与国外公司多年的技术交流和探讨，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系统，做到了垃圾处理的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。该系统利用垃圾气化处理技术将垃圾气化成可燃气体，并引入新型干法水泥窑系统的分解炉中燃烧，是垃圾气化技术与新型干法水泥窑工艺技术的集成创新，属世界首创。能充分降解二噁英，没有异味扩散，可固化重金属、同步消化污水，特别是垃圾不需要分拣，解决了城市垃圾焚烧发电选址难、投资大，填埋大量占用土地、污染环境的难题，环保、社会效益显著，非常适合我国国情，是典型的循环经济项目。

2010 年 4 月，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300 吨的首个示范项目在安徽铜陵市投运，经德国 Eurofins GFA GmbH 实验室检测，SP 烟囱出口二噁英浓度为 0.0376 ngTED/m³，远低于国家排放标准，也优于国外发达国家排放标准。2012 年 11 月，贵州贵定县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200 吨项目也正式投运。两项目成功运营，得到了地方政府、专家学者、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。

2011年6月，项目通过了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，鉴定为“国际先进水平”。2011年11月，获得了联合国全球可再生能源领域最具投资价值的领先技术“**蓝天奖**”提名奖。截止目前，共获得了**7项发明、8项实用新型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、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**等。

去年10月6日，国务院下发了国发〔2013〕41号文件，提出了促进水泥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，文件中充分肯定了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项目，明确提出“**支持利用现有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，修订完善资源综合利用财税优惠政策，进一步完善费用结算机制，协同处置生产线数量比重不低于10%。**”

海螺积极承担大企业社会责任，专门成立了**芜湖海螺投资有限公司**，负责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行管理，采取政府投资、企业投资、双方合资方式，采用EPC、EP、BOO、BOT、BO等多种模式进行项目建设。除铜陵、贵定项目外，甘肃、广东、四川、重庆、湖南、贵州、云南等省有12个项目正在实施中，还有多个项目载体正处洽谈中。

尽管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是一个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项目，技术先进，环保效果好，社会效益显著，但在推广过程中仍然困难重重，单靠企业自身力量难以解决。在此，特反映两方面问题，请建材联合会发挥行业协会的独特作用，帮助呼吁

并协调解决，以促进项目广泛推广。

第一、新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环保标准强制袋收尘作为除尘设备，严重制约了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项目的推广实施，阻碍了国发〔2013〕41号的全面贯彻落实。

去年12月27日，环保部、质检总局发布了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标准》(GB30485-2013)，并于今年3月1日正式实施。标准规定用于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水泥窑应满足“**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作为烟气除尘设施**”的条件。我们认为，应该以严格达标排放为目的，不能细化到采用何种收尘设备，这种做法只是维护了少数部门和个人利益，是非常不妥的。

目前，我国日产2000吨及以上规模新型干法水泥窑有1520多条，窑尾收尘设施中电收尘、袋收尘各占一半。若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全部使用袋收尘，需要对现有电收尘进行拆除改造，浪费巨大。同时，袋式收尘运行成本高、维护要求高，滤袋更换后难以处理，易造成二次污染。

另一方面，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项目，以生产水泥为主、处理垃圾为辅。在水泥环保新标准中并没有规定采用何种除尘设备；而协同垃圾处理项目不但规定了排放指标，同时还强制要求采用袋收尘，既不合理，也没有必要。

目前，海螺等国内大型水泥企业，窑尾较多采用高效静电除尘器，运行效果良好。铜陵和贵定两个示范项目，窑尾均为电收尘，经检测，污染物排放完全达到了新标准的要求。此外，海螺通过研究和技术攻关，选择宣城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对窑尾电收尘实施升压技术改造，改造后，运行更加稳定可靠，经环保部门检测，粉尘排放浓度仅为每标立方米 9.5—12.6 毫克，低于国家 30 毫克的排放标准。

为此建议：

1. 在新标准实施之前，已实施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，如各项环保监测指标均能达标，即使窑尾设施是电收尘，也应予以验收通过。

2. 当前计划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城市，优先选择窑尾采用袋收尘的水泥窑，周边无适合的水泥窑，也可选择窑尾设施是电收尘的水泥窑。

3. 新标准实施后新建水泥生产线，配套建设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，窑尾采用高效布袋收尘。

第二、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垃圾项目推广，缺乏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和财税政策支持。

国发〔2013〕41号文下发后，除贵州省政府制订了《贵州省推广水泥窑协同处理生活垃圾实施方案》、规划到2015年建

设 47 个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设施外，其它省市尚未出台具体的实施措施。为加大推广力度，建议：

1. 协调国家有关部门根据国发〔2013〕41 号文的要求，制定水泥窑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项目推广实施细则。要求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按照不低于 10% 的目标，结合本区域内水泥窑位置分布、运输距离等实际情况制订规划，编制适合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水泥企业生产线名录，落实责任单位和人员，并明确实施进度要求。

2. 为加快推广水泥窑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系统，建议国家有关部门选择部分项目给予建设资金补助，或无息、低息贷款。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。

3. 参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，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同属于环保、资源综合利用、社会公益等项目范畴，且优势更突出。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参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》发改价格〔2012〕801 号文规定，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，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，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，以此为基数，按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.65 元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额，折算出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每吨补助额给予补助，且明确费用分摊方法。补贴如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级负担，分摊比例和要求也需明确。

同时、建议修订财税〔2008〕115号文《环保节能专用设备目录清单》，将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项目的气化炉、破碎机等专用设备列入目录清单中，购置该类设备可以享受投资**10%**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。

- 附：**
- 1、我国水泥行业窑尾袋收尘和电收尘应用统计表
 - 2、宣城海螺电收尘升压改造后环保检测结果
 - 3、铜陵与贵定项目运行环保检测结果

1、

我国水泥行业窑尾袋收尘和电收尘应用统计表

序号	省份	生产线数量	窑尾收尘器			电收尘、电袋复合收尘占比
		小计	电收尘	袋收尘	电袋复合收尘	
1	浙江	58	20	37	0	34.48%
2	福建	42	12	30	0	38.57%
3	安徽	91	76	15	0	83.25%
4	四川	109	12	92	5	15.6%
5	重庆	47	13	34	0	27.66%
6	河南	67	24	41	2	38.81%
7	广东	66	40	24	2	63.64%
8	广西	52	46	5	1	90.38%
9	海南	10	10	0	0	100%
10	湖北	52	32	20	0	61.54%
11	贵州	82	57	24	0	69.51%
12	湖南	62	43	14	5	77.42%
13	云南	85	11	74	0	12.94%
14	江苏	47	38	6	3	87.23%
15	山西	54	25	29	0	46.3%
16	陕西	51	9	36	6	29.41%
17	江西	49	32	9	8	81.63%

序号	省份	生产线数量	窑尾收尘器			电收尘、电袋复合收尘占比
		小计	电收尘	袋收尘	电袋复合收尘	
18	山东	86	32	53	1	38.37%
19	北京	7	1	6	0	14.29%
20	天津	2	1	1	0	50%
21	吉林	28	15	13	0	53.57%
22	黑龙江	21	19	2	0	90.48%
23	内蒙古	63	40	22	1	65.08%
24	甘肃	38	11	27	0	28.95%
25	宁夏	16	14	2	0	87.5%
26	青海	16	16	0	0	100%
27	西藏	4	0	4	0	0%
28	新疆	80	16	60	4	25%
29	辽宁	46	23	22	0	50%
30	河北	88	27	61	0	30.68%
合计		1519	715	763	38	49.57%

2、

计量认证章



2012120320U

安徽省宣城市环境监测中心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环监（气）字 2014 第 022 号

委托单位： 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

监测目的： 污染物排放现状监测

采样日期： 2014 年 8 月 12 日

分析项目： 颗粒物

分析日期： 2014 年 8 月 12 日

报告日期： 2014 年 8 月 12 日



本次监测结果、仪器型号及方法标准如下：

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烟气流量 (m ³ /h)	浓度(mg/m ³)		排放速率 (kg/h)
		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
一线窑尾出口	颗粒物	792325	10.1	9.5	7.97
		820725	13.4	12.6	11.0
		809335	11.1	10.4	8.95
	均值	808434	11.5	10.8	9.30
监测仪器	崂应 3012-C 型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			
分析方法	烟尘为重量法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为电化学法				
备注	含氧量分别为 9.3%、9.4%、9.4%，过剩系数（α）分别为 1.80、1.81、1.81。该水泥窑每日运行 24 小时。				

以下空白



填报：谢宝凯 一审：夏海军 二审：田春燕 签发：李田兰

日期：2014.8.12 2014.8.12 2014.8.12 2014.8.12

3、

铜陵与贵定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项目 运行环保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Nm³

污染物指标	铜陵 (平均值)	贵定 (平均值)	GB 4915-2013	GB 30485-2013
窑尾烟囱颗粒物排放浓度	19.4	2.62	<30	/
NO _x	360	309.6	400	
SO ₂	6.38	85.1	200	
排放烟气中二噁英含量 ngTEQ/Nm ³	0.054	0.0076	/	<0.1
氯化氢 (HCl)	1.368	0.133	/	10
氟化物 (总 F)	0.4	/	5	
汞及其化合物 (以汞计)	0.01	0.0067	0.05	0.05
铊、镉、铅、砷及其化合物 (以 Tl+Cd+Pb+As 计)	0.006	0.027	/	1.0
铍、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钴、锰、镍、钒及其化合物 (以 Be+Cr+Sn+Sb+Cu+Co+Mn+Ni+V 计)	未检测	0.057	/	0.5